



# 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 夯实乡村振兴发展基础

**【核心提示】**日前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要继续把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农村,加快农村公路、供水、供气、环保、电网、物流、信息、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电、路、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性工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前提就是要补齐基础设施的短板,深入推进农村补短板惠民行动,为乡村振兴夯实发展基础。

□李道模

水、电、路、网是乡村振兴的基础性工程,也是目前影响乡村振兴的明显短板。近年来虽然农村的水、电、路和信息化建设得到了全面提速,但是依然存在着基础设施供给不足,特别是在欠发达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偏远的农村水、电、路、网等事关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存在较大的短板。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必须解决农村水、电、路、网工程,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是乡村振兴的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是人类生存与发展不可或缺的基本需求。如何统筹规划农村饮水工程和加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让农民喝上干净水、放心水,是乡村振兴战略中必须解决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能把饮水不安全问题带入小康社会。解决和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重要体现,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是最直接、最现实、最紧迫的民生工程。近年来,农村饮水安全

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受各种因素制约,农村饮水安全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我国水资源在时间和空间上分布不均衡,存在污染问题,农村饮用水得不到保障,在干旱地区甚至严重缺水。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紧紧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目标,把饮水安全摆在优先位置,推进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对有通自来水的农村,要从实际出发,全面安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通上自来水,逐步解决用水问题;对已经通自来水的农村,要提高供水保障能力,控制水质质量,改善农村水环境,让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用水条件得到全面改善,家家户户都能用上洁净水、放心水。

**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是加快补齐乡村振兴战略基础设施短板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服务“三农”的重要保障。随着农村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农业产业发展,农村用电负荷逐年攀升,农村用电问题

已经制约着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近年来,虽然农村基本已经实现了村村通电的问题,但是农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不高、电压不稳定、供电能力不足、服务水平不高,原有的低压线路已无法满足农村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解决这一问题,必须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支持,加快推动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制定农村通动力电规划,重点解决低电压、“卡脖子”、重过载等问题,全力提升农村电网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全面提升农村用电服务水平。以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和推动农村用电公共服务均等化为重点,完善配电自动化装置,特别是要完成深度贫困地区的农网改造工程。通过线路改造,变压器增容等措施,提升供电保障能力,让百姓用电更安全、更放心,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公路是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石,是保障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基本条件,是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先导性、基础性设施。全面奔小康,关键在农村;农村奔小康,基础在交通。谚语“要想富,先修路”、“公

路通,百业兴”充分体现了农村公路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农民生产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十八大以来的5年,全国新建改建农村公路达到127.5万公里,农村“出行难”问题得到了大大的改善,农村老百姓得到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但是在很多地区的农村公路依然存在有人修没人管、建设质量不高、道路没有硬化、安全隐患较为严重等诸多问题。所以农村公路建设不仅要注重“量”的发展,更重要的是注重“质”的提升。习近平总书记于2014年3月4日提出的关于建设“四好农村路”的指示:“要求农村公路建设要因地制宜、以人为本,与优化村镇布局、农村经济发展和广大农民安全便捷出行相适应,要进一步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2017年12月,再次对“四好农村路”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为广大农民致富奔小康、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意见》也指出,乡村振兴要以示范县为载体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实施通村组硬化路建设。农村

公路关系到农民致富、农村兴旺、农业发展,是打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命脉,农村公路既要有人修,更要有管;要保护好,也要运营好,提高农村公路的安全保障措施。在实现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的同时,还要继续推动农村公路向家门口延伸,畅通交通“最后一公里”,打通制约乡村发展的交通“栓塞”,助力乡村振兴,带动百姓致富。

**实现互联网在农村全覆盖。**网络是打开农村通往外界的窗口,就像水和空气,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必需品。但是在欠发达地区和偏远山区网络通达率依然是一个最大的瓶颈,4G移动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网络、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无法到达农村,制约着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网络称为“信息高速公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要以村村通“信息高速公路”为目标,实现互联网在农村的全覆盖,完善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和提升农村地区网络服务质量,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和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步伐,实施“光纤入户”工程和数字乡村战略,全力搭建智慧平台,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在乡村振兴战略各个环节的应用和深度融合,弥合城乡数字鸿沟,让老百姓搭上互联网的快车,享受互联网带来的便利,让农产品通过互联网走出乡村,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大新动力。

现象评说

各抒己见

## 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

## 农村治理模式也要转型升级

**【核心提示】**乡村振兴坚持农民的主体地位,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观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体现,只有全面实现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受益主体、建设主体和治理主体地位,才能更好地坚持农民的主体地位,使乡村振兴战略行稳致远。

□中青

农村是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战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经济得到快速发展,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相对滞后,广大农村社会发展未能与经济发展同步。基层民主在农村公共行政实践中,行政人治现象、非理性现象、侵权和非法行政现象大量存在。农村基层民主发展,需要摆脱对“能人治村、富人治村、族人治村”的片面认识,推进基层法制建设,让基层的领头人在服务群众的过程中做到既合理又合法。

“能人治村、富人治村、族人治村”的农村治理模式在一定历史时期具有一定作用,但是也存在许多

缺陷。农村基层工作人员由于掌握一定公共权力,并且由于拥有一定的干部身份,因此,即使是村党支部、村委会工作人员,相对于农村居民来说,他们也是“干部”、“官员”,在一定程度上是权力的化身。在农村的行政体系中,部分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或作决策时,还充满着官僚主义、教条主义、经验主义、形式主义。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完善,这种传统的农村治理模式亟需转型。

农村人口仍然庞大,农村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社会管理机制不健全,具有较大的“人治”色彩。在这样的背景下,“能人治村、富人治村、族人治村”的农村治理模式尚未做到与时俱进。

## 当干部就应该能“吃亏”

□周家和

吃亏是福,这话说起来简单,道理大家都明白,可真正做起来,并不是人人都能做到的。但作为党员干部是必须做到的。

一个干部如果在个人利益上不肯吃一点亏,必然是个斤斤计较的人,一个斤斤计较的人也必然是心胸狭隘的人,这样的人群众怎么会信任他呢?

党员干部为群众的利益吃亏受累,正是从细微处体现了我们党一切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干部能吃亏,群众就会少吃亏。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吃亏,不一定真亏。反

之,有些基层干部不肯吃亏,见金钱就捞,见待遇就争,结果反而吃了大亏。细想一下,一些贪污受贿的村级腐败人员,哪一个不是从不肯吃亏、多占公家小便宜开始的?结果是落马被依法惩处,真正吃了大亏。

笔者认为,干部转变作风,贵在能吃亏。特别是在基层工作的党员干部,许多事情会涉及自己的切身利益,能否吃亏,是检验基层党员干部先进性和纯洁性的一个重要方面。能吃亏的干部才能无私清廉有担当;能吃亏的干部才能赢得群众信任、尊敬和口碑;能吃亏的干部也往往眼界宽阔,可以带领农民群众干事并且干成事。

□吴国宝

乡村振兴战略,是我国新时期一项攸关国家兴衰和人民福祉的重要的国家发展和振兴战略。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两次提到了乡村振兴战略,并将它列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要坚定实施的七大战略之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行了全面部署,并指出要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调动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坚持和实现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地位。乡村振兴是全体农民的共同责任。乡村振兴中党的领导、政府的支持、市场的推动、社会的关心和农民的参与缺一不可。当前尤其需要提高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责任意识。只有当全体农民意识到自己在乡村振兴中的责任并且勇敢地、自觉地来承担自己的责任,乡村振兴战略才能真正激发出全体农民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乡村振兴只有确保农民的受益主体地位,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才能使产业发展、生态建设、文

化建设和社会治理等活动不偏离乡村振兴的初衷和目标,才能真正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完善和创新能够有效实现农民主体地位的乡村治理组织结构。实现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地位,完善和创新能够实现农民作为治理主体、建设主体和受益主体的乡村治理组织结构是基础。改善和加强乡村治理中基层党组织和村民自治组织是实现农民主体地位的关键。切实以维护和不断增进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与福祉为标准,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完善和创新能够真正落实村民有效自治的组织体系。当前,需要加强和改进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组织形式在实现村民自治中的积极作用,使广大农民能够有效参与乡村重要事务的计划和决策。

建立和完善能够保障有效实现农民在乡村振兴中主体地位的制度。实现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地位,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制度是保障。首先,要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和农民自治组织参与村级事务协商、决策的制度,明确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的

要求和程序,让广大农民群众参与乡村振兴的计划讨论和协商有据可依;其次,要建立和完善村级重要事项公开、公示的制度,确保农民对村级重要事务的知情权;再次,要建立农民对村级重要事务有效监督的制度,使农民能够真正行使对事关村民利益的项目、资金分配和使用的监督权。此外,还要鼓励和支持农民结合当地的社会和文化特点,自主讨论、协商制订乡规民约,自我规范和约束其作为乡村振兴主体的责任和行为。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提升能力是关键。实现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地位,提升能力是关键。为此,要为农民提高生产、经营和管理等素质提供必要的有效途径,提升农民作为乡村振兴建设主体的能力;通过教育、培训、宣传、典型引导、边干边学等方式,帮助农民了解、熟悉参与村级事务决策、协商和监督的权利、规则和技术,提升农民作为农村基层社会治理主体和受益主体的能力;采取灵活多样、喜闻乐见的形式,逐步培养农民作为乡村振兴主体的责任意识。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贫困问题研究中心主任、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